

中国药学会科技开发中心

国药会科〔2020〕1号

关于组织开展2020年全国药学服务经典案例征集活动的通知

各地药学会所属分网：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家“健康中国”发展战略，不负新时代赋予药师的责任与担当，以助推药学发展为目标，巩固和提高药学理论实践技能水平，深入研讨药学服务的创新模式，拓宽药学服务新领域，真正培养造就一支爱药学、懂专业、有担当、敢作为的生力军。2020年将继续组织开展全国药学服务经典案例征集活动，鼓励全国药师广泛参与，引领新思路、共享新成果、使药学服务更加贴近临床、服务患者、造福社会。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活动主题

“论剑”——2020年全国药学服务经典案例征集

二、执行机构

主办单位：中国药学会科技开发中心

中国药学会药学服务专业委员会

承办单位：各地药学会所属分网

三、案例选题

1. 创新药学服务模式；
2. 提高药学服务质量；
3. 加强公众健康管理；
4. 临床药学经典案例分析；
5. 药物不良反应和相互作用。

四、评选方式

通过选手报名、导师推荐、区域选拔、评委遴选等流程，推选出经典案例，并在 2020 年第二十届中国药师周一全国药学服务经典案例论坛中进行分享交流。

1 月至 5 月：参加活动的每位选手需有 1 位导师进行案例推荐（详见附件），每位导师只能推荐 1 位选手，案例报送各地药学会所属分网；

6 月至 7 月：各地药学会所属分网组织进行区域内的选拔工作，6 月 10 日前请将选拔活动的时间、地点、形式、参加人员等相关信息上报中国药学会科技开发中心。各省药学会所属分网推荐 3 个案例，计划单列市分网及建设兵团分网推荐 2 个案例，推荐单位为各地药学会所属分网；

8 月：中国药学会药学服务专业委员会组织本专委会成员进行遴选和函审；

9月：中国药学会科技开发中心、中国药学会药学服务专业委员会和特邀药学专家进行终审，根据要求选出8个经典案例，在2020年第二十届中国药师周一全国药学服务经典案例论坛中进行分享交流；

10月底：各地分网推荐上报的优秀案例选手和导师，将受邀参加第二十届中国药师周。

五、案例要求

1. 参选案例要紧扣当前药学工作的转型与发展，突出专业学术水平，体现新思路、新观点、新举措、新成果；

2. 须是尚未发表（含公开学术交流）的文章，且拥有案例的知识产权，包括预期的使用权和支配权，确保案例内容的真实性、科学性和客观性，文责自负；

3. 分网推选出的经典案例，须提交PPT及Word文档各一份（Word文档格式含题目、姓名、单位、摘要、案例内容及参考文献，文章中所有的图片原图另存一个文件夹，文章第一页尾注可注联系方式）；

4. 使用他人资料要标注引用来源，尊重他人知识产权及劳动成果，如有剽窃嫌疑，取消当选资格；

5. 选手：具有药师资格，从事药学工作，热爱本职工作，对药学工作有创新思路和建议，并积极推动服务模式转型和提升；

6. 导师：医院药学部（或药剂科）负责人或学科带头人，注重药学服务及人才培养，能够全程指导参与，对案例的原创性、真实性负责，案例须加推荐理由及评语。

六、成果运用

1. 推选出的经典案例，将在第二十届中国药师周期间举办的“论剑”——2020年全国药学服务经典案例论坛上做分享交流；

2. 经典的案例文章推荐到《中国药学杂志》《中国医院药学杂志》《今日药学》《药物临床治疗》等期刊，优秀的案例将汇编成文集(内部发行，版权归中国药学会科技开发中心所有)；

3. 经典案例在中国药学会“药葫芦娃”科普媒体平台专栏刊发；

4. 优秀案例在科技开发中心官网、药葫芦娃自媒体公众号(两微九端：微信、微博、今日头条、搜狐健康、看点快报、一点资讯、科普中国微平台、搜狗号和喜马拉雅电台等)助力宣传。

七、联系方式

联系人：刘婷

电 话：010-65662756 13810903006

地 址：北京朝阳区南郎家园 18 号楼恋日国际大厦 403 室

邮 编：100022

邮 箱：anli@cmei.org.cn

附件 1 全国药学服务经典案例征集细则

附件 2 全国药学服务经典案例活动报名表

中国药学会科技开发中心

2020年1月2日

附件 1

全国药学服务经典案例征集细则

一、初评选举

各地药学会所属分网对本省上报的案例，组织当地药学专家进行选拔，对优秀案例以现场打分的方式进行差额选举，现场采取导师陈述推荐理由，选手现场演讲，评委提问点评，最后各分网选出经典案例上报科技开发中心。

二、网评要求

对各分网上报的案例，由中国药学会药学服务专委会委员和药学专家进行网上函评，遴选出经典和优秀案例提交终审。

三、终审结果

中国药学会科技开发中心、中国药学会药学服务专业委员会和特邀药学专家进行最后选拔，推选出 8 个经典案例在 2020 年药师周作分享交流。

四、评分内容

1. 学术价值（60 分）：经验做法真实、论点论据充分、具有推广价值；

2. 演讲能力（20 分）：语言表述准确、举止自然得体、综合印象评价；

3. 观点答疑（10 分）：观点正确、归纳到位、简明扼要；

4. 课件制作（5 分）：构思巧妙、重点突出、简洁美观；

5. 导师陈述（5 分）：理由充分、案例熟知、评语扣题。

五、评委组成

由各地方药学会领导、各分网负责人、中国药学会药学服务专业委员会当地委员、药学学科带头人组成。

